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征用、出让(划拨、使用)土地批件

桓政土(使用)[2019]7号

关于桓台县唐山镇郭家村村民委员会 使用土地的批复

桓台县唐山镇郭家村村民委员会：

经研究同意，你单位使用本村建设用地 1.2931 公顷（合 19.4 亩），用于唐山镇郭家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。

经审核，该项目用地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供地方案切实可行。为此，同意该项目用地。

用地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做好供地方案的落实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使用 批复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镇政府、用地单位、被用地单位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1日

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征用、出让（划拨、使用）土地批件

桓政土（使用）[2019]8号

关于桓台县唐山镇郭家村村民委员会 使用土地的批复

桓台县唐山镇郭家村村民委员会：

经研究同意，你单位使用本村建设用地 2.1420 公顷（合 32.13 亩），用于唐山镇郭家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。

经审核，该项目用地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供地方案切实可行。为此，同意该项目用地。

用地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做好供地方案的落实工作。

2019年11月14日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使用 批复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镇政府、用地单位、被用地单位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

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征用、出让（划拨、使用）土地批件

桓政土（使用）[2020]1号

关于桓台县唐山镇郭家村村民委员会 使用土地的批复

桓台县唐山镇郭家村村民委员会：

经研究同意，你单位使用本村建设用地 1.3549 公顷（合 20.32 亩），用于唐山镇郭家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。

经审核，该项目用地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供地方案切实可行。为此，同意该项目用地。

用地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做好供地方案的落实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使用 批复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镇政府、用地单位、被用地单位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3日

